

证券代码：872540

证券简称：华彬天星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##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 (一) 召开情况

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上述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章 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,000,000 元。 | 第一章 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288,000,000</b> 元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三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